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01號

原告 蔡曜灯

蔡詹美姬

許耘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

被告 黃鍾德

完尚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虹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97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林富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